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远东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事项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单独实施，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杨朝军_____

武建东_____

蔡 建_____

2018 年 6 月 19 日